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佑信
電話：03-8462860-562
電子信箱：yowsh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165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入校諮詢輔導說明 (376550000A_10901652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(以下簡稱專案教師)入校諮詢輔導說明」1份，請本縣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(含國立學校)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8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新課綱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以培育具備核心素養能力之學生，國教署規劃「109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學校可申請109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到校陪伴(詳如附件說明)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訪學校可於國教署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登錄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，每次至多2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。

(二)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

109/08/25



取，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
(三)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通過申請之學校應主動聯繫專案教師，討論課程安排細節，倘有交通不便之學校，請適時提供專案教師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。

(四)最晚申請日為入校輔導日前10日申請，倘審核通過後臨時取消邀約，學校須負擔專案教師已發生之車(機)票、住宿等因取消衍生之費用。

(五)申請之學校於輔導活動結束後7日內完成回饋意見表，如未填寫，本計畫得拒絕後續申請。

三、專案教師上學期服務期程為109年9月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，「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」

(<http://ctcs.cloud.ncnu.edu.tw/pages/login.aspx>)

開放學校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110年1月11日止，請學校可至平臺填報簡易申請單，並依據旨揭說明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教專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